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51062532號

裝

主旨：公告修正「國道1號甲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一、（二）3(1)為「陸域植物：調查結果記錄有『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所列特稀有植物2種（臺灣三角楓及臺灣線柱蘭）；『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極危物種2種（尼泊爾穀精草及臺灣三角楓），瀕危物種6種（流蘇樹、雲林莞草、毛穎草、粗穗馬唐、臺灣蒲公英及馬甲子），易危物種2種（毛果珍珠茅及琉球野薔薇），及接近受脅物種5種（田蔥、蔓蓑荷、細本葡萄、柳葉水蓑衣、瘤果簣藻）。其中，僅台灣蒲公英與琉球野薔薇位於計畫路權範圍內，本計畫已規劃高架段落墩迴避、工程施作保護作業（琉球野薔薇採移植方式），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訂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第3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國道1號甲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並於111年10月19日以環

線

署綜字第1110067059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交通部於114年11月28日以交產（一）字第1148000374號函轉送「國道1號甲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部，經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4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國道1號甲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

「國道1號甲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業依本署105年8月1日環署綜字第1050061537號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規定於105年8月22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105年8月30日至105年9月28日辦理陳列或揭示，於105年8月27日至105年8月29日刊登新聞紙，復於105年10月4日及5日、105年11月4日、106年5月12日及13日舉行公開說明會，俟依同法第9條規定收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本署依同法第10條規定於106年3月1日、106年8月23日、107年1月30日、107年5月7日、107年7月2日、107年7月30日、107年9月4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續經開發單位依同法第11條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交通部於109年9月25日及26日、109年10月25日辦理現場勘察及公聽會，嗣後於110年6月4日依同法第13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及有關紀錄至本署審查；爰此，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程序，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審查判斷參考。

二、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得以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評述理由如下：

（一）本計畫上位政策為全國國土計畫、桃園市國土計畫及桃園機場發展相關之上位計畫，包括「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第二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桃園國際航空城大眾運輸暨道路系統整合規劃」；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之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國道1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桃

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政策，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二）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地質」、「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日照陰影」、「噪音振動」、「廢棄物」、「土石方資源」、「能源」、「生態環境（含地景破碎化分析）」、「人文環境（含景觀美質、遊憩、開放空間）、「社經環境（含土地使用、社會環境、交通運輸、社會經濟、社會心理）」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具體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三）本計畫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並就保育類動物及稀有植物採行預防、減輕措施及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記錄有「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所列特稀有植物2種（臺灣三角楓及臺灣線柱蘭）；「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極危物種2種（尼泊爾穀精草及臺灣三角楓），瀕危物種6種（流蘇樹、雲林莞草、毛穎草、粗穗馬唐、臺灣蒲公英及馬甲子），易危物種2種（毛果珍珠茅及琉球野薔薇），及接近受脅物種5種（田蔥、蔓蓑荷、細本葡萄、柳葉水簑衣、瘤果簣藻）。其中，僅台灣蒲公英與琉球野薔薇位於計畫路權範圍內，本計畫已規劃高架段落墩迴避、工程施作保護作業（琉球野薔薇採移植方式），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記錄有珍貴稀有第二級保育類15種（穿山甲、麝香貓、魚鷹、黑翅鳶、東方蜂鷹、大冠鷲、鳳頭蒼鷹、赤腹鷹、松雀鷹、彩鷸、小燕鷗、黃嘴

角鴞、領角鴞、紅隼及朱鸝）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5種（紅尾伯勞、臺灣畫眉、黑頭文鳥、草花蛇與黃裳鳳蝶），其中，麝香貓位於國道1號以東，非屬開發範圍；本計畫已規劃有路工段配置動物通道及防護網、高架段下方與隧道段上方不設圍籬、配置全罩燈具與隔音設施等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記錄有珍貴稀有第二級保育類無霸勾蜓，本計畫已於施工期間採行限制工程擾動、廢污水清運或處理及於營運期間配置橋下入滲除污池等相關水質影響減輕對策，經評估對於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四）經比對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細懸浮微粒($PM_{2.5}$)及懸浮微粒(PM_{10})背景濃度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等影響減輕對策，如施工期間道路洗掃計畫、敏感路段增設減噪措施等，已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已達環境保護之目的。綜上，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五）本計畫路線已儘量避開既有建築物及發展密集地區，減少民房拆遷，保障民眾權益。後續用地取得階段將優先採協議價購，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計畫路線施工期間亦將落實各項公害污染防治、交通維持及交通管理等措施，減輕民眾不便，經評估本案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六）本計畫為道路開發行為，未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七）本計畫影響範圍侷限於桃園市境內，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八）本計畫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九）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三、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四、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署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